

股票代码：002384 股票简称：东山精密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摘要

| 交易对方名称 | 住所与通讯地址 |
|-----------|--------------------------------|
| Flex Ltd. | 2 Changi South Lane, Singapore |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站；备查文件置备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报告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卖方向东山精密全资子公司MFLEX（本次交易中代表公司签约的主体）提供的交易协议项下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卖方违反交易协议中的声明和承诺，MFLEX有权依据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主张赔偿。

目 录

| | |
|-------------------------------------------------------------|----|
| 公司声明..... | 1 |
| 交易对方声明..... | 2 |
| 目 录..... | 3 |
| 释义..... | 5 |
| 重大事项提示..... | 8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 8 |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16 |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6 |
|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 17 |
|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 18 |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8 |
| 七、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26 |
| 八、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 27 |
| 九、相关承诺..... | 27 |
|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30 |
|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33 |
| 十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说明..... | 33 |
| 十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 33 |
| 重大风险提示..... | 35 |
|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 35 |
| 二、损失终止费的风险..... | 35 |
| 三、商誉减值风险..... | 36 |
| 四、业务整合风险..... | 36 |
| 五、本次收购资金安排风险..... | 36 |
| 六、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 36 |
| 七、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 | 37 |

| | |
|-------------------------------|-----------|
| 八、目标公司税收风险..... | 37 |
| 九、房屋建筑产权瑕疵风险..... | 37 |
| 十、环保处罚风险..... | 38 |
| 十一、收购后客户流失风险..... | 38 |
| 十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38 |
| 十三、全球运营风险..... | 39 |
| 十四、科技进步及产业变化风险..... | 39 |
| 十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 39 |
| 十六、公司国际化经营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 40 |
| 十七、汇率波动风险..... | 40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41 |
| 一、本次交易背景..... | 41 |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45 |
| 三、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47 |
|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48 |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56 |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57 |
|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 58 |
|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 58 |
| 九、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 58 |
|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59 |
| 第二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址..... | 60 |
| 一、备查文件..... | 60 |
| 二、备查地址..... | 60 |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 | |
|-----------------------|---|-----------------------------------------------------------------------------------------------------------------------------|
| 东山精密、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 指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东山钣金 | 指 | 苏州市东山钣金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
| 香港东山 | 指 | 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东山控股 | 指 | 香港东山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东山精密为实施本次交易交割事宜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 MFLX、MFLEX、买方 | 指 |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一家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东山精密全资子公司 |
| FLEX、交易对方、卖方、FLEX集团 | 指 | 伟创力国际，Flex Ltd. 及其关联机构，FLEX 是一家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FLEX，曾用名：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总部位于新加坡 |
| Multek、目标公司、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 指 | FLEX 下属的由非美国子公司运营的中国 PCB 制造业务相关主体，由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毛里求斯超毅、香港超毅、香港超毅电子、香港硕鸿电路板、BVI 德丽科技、香港德丽科技共 11 家主体组成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东山精密以现金方式收购 Multek |
| 《股份购买协议》、本协议 | 指 |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
| 《披露函》 | 指 | 《Seller Disclosure Schedules》 |
|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 指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
| 重组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
| 交割时现金 | 指 | 交割时，目标公司账面留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超过 2,000 万美元的部分。 |
| 袁氏父子 | 指 | 袁富根和袁永刚、袁永峰父子三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
| 珠海超毅覆铜板 | 指 | 珠海保税区超毅覆铜板有限公司，非本次目标公司主体之一，香港超毅曾持有其 100% 股权，于 2018 年 2 月转让 |
| 伟创力物流 | 指 | 伟创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非本次目标公司主体之一，香港超毅电子曾持有其 100% 股权，于 2017 年 11 月转让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修订) |
| 《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9月修订) |
| 《格式准则第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江苏省发改委 | 指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商务部、国家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外管局 | 指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NASDAQ、纳斯达克 | 指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 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 位于美国的股票交易市场 |
| 股东大会 | 指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2017财年、2018财年 | 指 | 按照 FLEX 的会计政策, 分别指会计年度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
|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德勤华永、会计师 | 指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坤元评估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最近两年、报告期 | 指 | 2016年、2017年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5年、2016年、2017年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二、专业术语 | | |
| PCB | 指 | Printed Circuit Board, 中文名称为“印刷电路板” |
| FPC | 指 |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中文名称为“挠性印刷电路板”、“柔性印刷电路板”或“柔性电路板” |
| 背光模组 | 指 | 液晶显示器面板的关键零部件之一, 是能够提供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一种光源, 使液晶面板能正常显示影像 |
| LED、LED 器件 | 指 | Light Emitting Diode, 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 |

| | | |
|----------|---|---------------------------------------------------------------------------|
| | | 种半导体二极管，本报告书摘要中泛指 LED 颗粒、LED 灯条、LED 背光模组等 LED 产品 |
| LCM | 指 | LCD Module，即液晶显示模组，是指将液晶面板、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电路、PCB 电路板、背光模组、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
| 触控面板 | 指 | 在透明玻璃的保护下通过传感器接收触控输入信息并进行处理、传输的装置 |
| Prismark | 指 | Prismark Partners LLC，世界权威电子行业咨询机构 |
| IDC | 指 |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国际数据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
| A 公司 | 指 |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系全球顶尖电子产品高科技公司 |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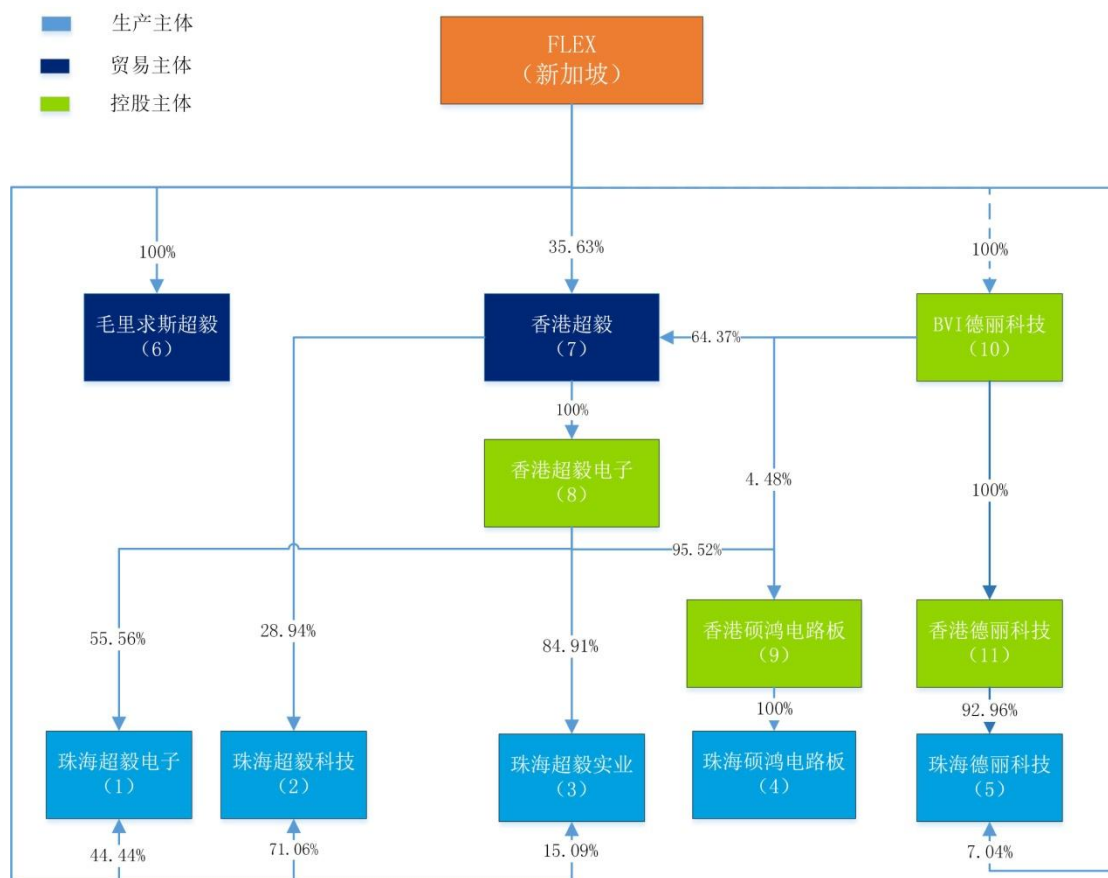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一）交易架构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纳斯达克上市公司FLEX收购其下属的PCB制造业务相关主体，合称为Multek，具体包括位于珠海的五家生产主体（下述1-5）、位于毛里求斯和香港的两家贸易主体（下述6-7）、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和香港的四家控股主体（下述8至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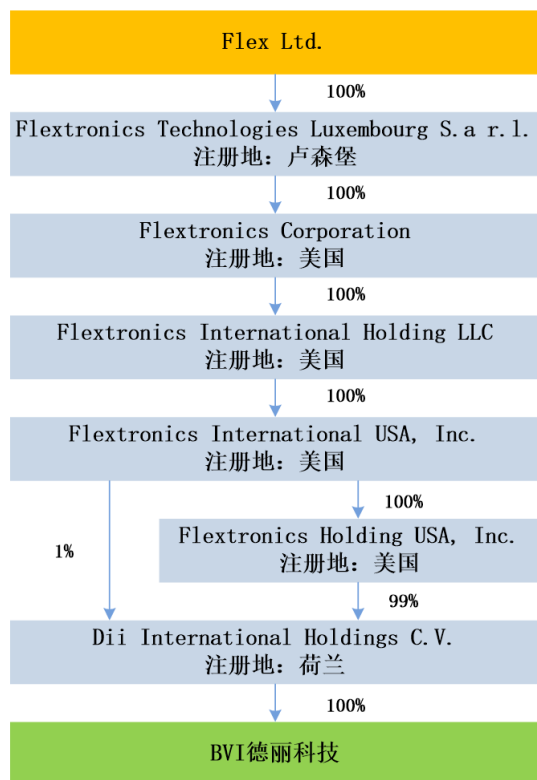
| 序号 | 公司简称 | 公司全称 | 注册地 |
|----|----------|----------------------------------|---------|
| 1 | 珠海超毅电子 | 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 珠海 |
| 2 | 珠海超毅科技 | 超毅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 珠海 |
| 3 | 珠海超毅实业 |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 珠海 |
| 4 | 珠海硕鸿电路板 |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 珠海 |
| 5 | 珠海德丽科技 |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 珠海 |
| 6 | 毛里求斯超毅 | Multek Technologies Limited | 毛里求斯 |
| 7 | 香港超毅 | Multek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 8 | 香港超毅电子 | Astron Group Limited | 香港 |
| 9 | 香港硕鸿电路板 | Vastbright PCB (Holding) Limited | 香港 |
| 10 | BVI 德丽科技 | The Dii Group (BVI) Co. Limited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11 | 香港德丽科技 | The Dii Group Asia Limited | 香港 |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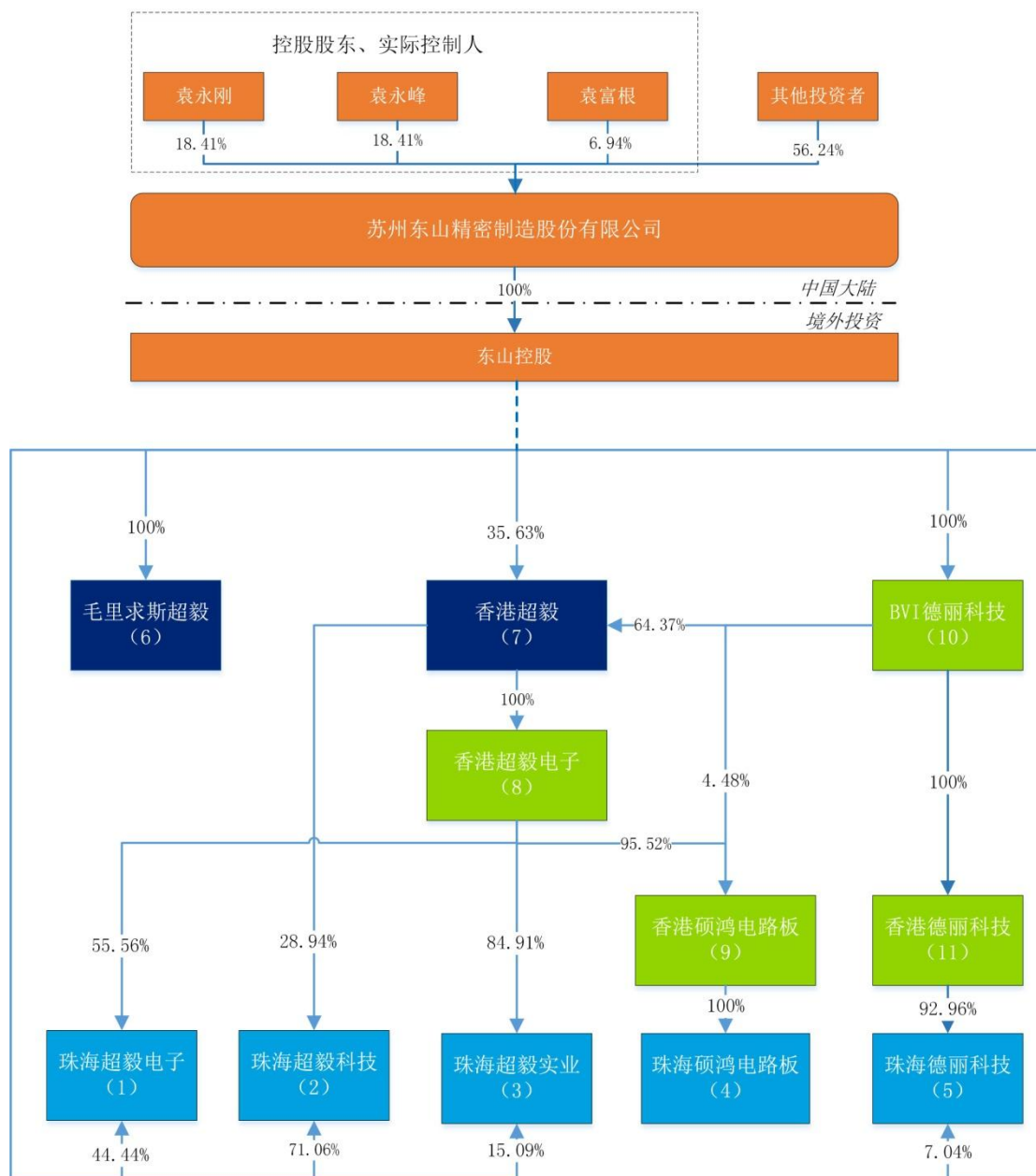
注：FLEX 间接控制 BVI 德丽科技；

FLEX持有BVI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将由东山精密香港子公司，以购买毛里求斯超毅100%股权、BVI德丽科技100%股权、珠海超毅科技71.06%股权、珠海超毅电子44.44%股权、香港超毅35.63%股权、珠海超毅实业15.09%股权、珠海德丽科技7.04%股权的形式完成交割。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山精密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等合计11家公司的100%股权，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FLEX，一家美国 NASDAQ 上市公司。FLEX 总部位于新加坡，是全球知名的电子制造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从概念成型到规模量产（Sketch to Scale）的综合服务，具体包括创意设计、工业设计、产品制造、供应链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等，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拥有上百家子公司，业务涉及通信、汽车、网络、医疗、能源等十二个行业。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毛里求斯超毅、香港超毅、香港超毅电子、香港硕鸿电路板、BVI 德丽科技和香港德丽科技合计 11 家公司的 100%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

最终购买价格=基础交易对价 29,250 万美元+最终交割时现金-最终交割时负债-最终交易费用+/-最终净营运资本调整。

公式中各项目的具体含义及明细情况如下：

（1）交割时现金

交割时现金指在交割日，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所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总和减去 2,000 万美元。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交割时目标公司账面应留存 2,000 万美元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满足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超过或低于该金额将相应调增或调减交易对价。

（2）交割时负债

交割时负债指在交割日，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所有未偿付负债的总和，但不包括任何标的公司之间的负债。为避免重复计算或疑义，最终交割时负债按照双方约定的会计科目分项计算，其中在计算净营运资本时涉及的科目不在此处负债所含的范围内。

（3）交易费用

在不重复计算的情况下，交易费用包括以下几类费用：

①标的公司在交割之前及交割时产生的与《股份购买协议》及附属协议的谈判、准备、签署及该等协议拟议交易和交割相关的第三方费用，包括任何财务或

法律顾问、会计师或其他第三方顾问的费用和开销；

②任何标的公司因交割的发生或根据任何标的公司订立的任何留置安排或任何留置奖励函，就控制权变更和任何标的公司雇员或任何董事或顾问的留置或遣散的开支；不包括任何标的公司在交割后事件或情况而产生或应付的付款、支出或费用（包括交割之后出现的标的公司的任何业务雇员或董事或顾问的雇佣或服务的终止），并应当包括任何与截至交割日时有效的留置安排或留置奖励函相关的付款、支出或费用，但仅在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指定条款在交割时或之前由标的公司支付（但未支付）的范围内；

③协议约定的不动产转让而由标的公司产生的第三方成本和费用；

④根据适用的税务法律法规，任何标的公司产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所需的中国税务申报的准备及其他程序有关的第三方成本和费用；

⑤剥离费用。

不包括应由买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和支出，与融资有关的费用和支出，或与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有关的费用和支出。

（4）净营运资本调整

①+净营运资本调整

+净营运资本调整指交割时净营运资本超过了目标净营运资本 20 万美元以上的情况下产生的一个以正数表示的数值。即：

+净营运资本调整=交割时净营运资本-（目标净营运资本+20 万美元）。

②-净营运资本调整

-净营运资本调整指目标净营运资本超过了交割时净营运资本 20 万美元以上的情况下产生的一个以负数表示的数值。即：

-净营运资本调整=交割时净营运资本-（目标净营运资本-20 万美元）。

其中，目标净营运资本为-1,600 万美元，交割时净营运资本指交割日，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的流动资产（不包括交割时现金以及任何税务资产，但包括从卖方或任何除标的公司外的卖方关联方处应收的日常交易款项）减去流动负债（不包括交割时负债、任何递延收入、任何交易费用以及任何标的公司之间的负债，但是包括应向卖方或任何除标的公司外的卖方关联方支付的日常交易款项）。

2、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按照如下的步骤进行支付：

（1）在预计交割日的至少五个工作日前，卖方应向买方交付一张交割日预估金额计算表，表中载明初始购买价格，初始购买价格=基础交易对价 29,250 万美元+预估交割时现金-预估交割时负债-预估交易费用+/-预估净营运资本调整；

（2）交割时将即时可用的一笔金额（等于初始购买价格减去托管存款的款项）电汇至卖方于交割前至少三天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一笔 300 万美元托管存款的美元资金存入托管账户；

（3）在交割日后的六十天内，买方应向卖方交付一份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表中载明买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计算得出的净营运资本、交割时现金、交割时负债、交易费用以及根据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数额得出的最终购买价格。卖方在收到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的六十天内对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事项进行复核，若对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事项表示反对，应书面通知买方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机制解决争议并确定最终购买价格；

（4）在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全部确定最终净营运资本、最终交割时现金、最终交割时负债、最终交易费用以及最终购买价格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

①若初始购买价格高于最终购买价格，则买方与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向买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最终购买价格与初始购买价格的差额以及向卖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托管账户中剩余的金额；但若托管账户中的金额不足以支付最终购买价格与初始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则卖方应向买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该等托管账户仍不足以支付的金额；

②若最终购买价格高于初始购买价格，则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该等差额，且买方和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内的所有剩余资金汇入卖方指定的账户；

③若最终购买价格等于初始购买价格，则买方和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内的资金汇入卖方指定的账户。

（五）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的进展

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包括并购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融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时，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权融资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的融资方案如下：

| 序号 | 资金来源 | 融资规模（亿美元） | 融资期间 |
|----|--------|-----------|------|
| 1 | 并购贷款 | 1.755 | 5年 |
| 2 | 其他自筹资金 | 1.17 | - |
| | 合计 | 2.925 | |

公司为本次交易融资目的进行商业谈判的融资机构包括民生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等，届时将由银团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融资支持。

为本次融资之目的，公司为本次交易相关融资提供的主要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利用目标公司的100%股权和主要核心资产提供抵/质押；（2）上市公司东山精密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3）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富根、袁永刚及配偶、袁永峰及配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富根、袁永刚及配偶、袁永峰及配偶提供担保措施构成关联交易。但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上市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受益之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民生银行出具的金额为1.68亿美元、招商银行1.65亿美元、中国银行6.5亿人民币的并购贷款融资承诺函或批复。在满足相关文件约定的放款条件下，公司将获得相关机构的融资支持。具体融资方案以与融资机构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所涉及借款的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以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相关贷款融资承诺函或确认函，相关融资机构贷款的还款计划如下（具体还款计划以与融资机构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并购贷款1.755亿美元的还款计划：5年融资期，每3个月等额还本，首次还本为提款后6个月，共19期，第1-18期每期偿还本金919万美元，第19期

偿还本金 1,003 万美元。

假设公司借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7 月 1 日，结合公司上述每笔借款的资金成本及本金还款计划，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融资财务费用合计约为 3,238.55 万美元，其中，交易当年及未来 1-2 年预计的平均年财务费用约为 808.08 万美元，未来 3-5 年的平均年财务费用为 271.44 万美元。

2017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为 9,415.54 万元。若标的公司维持现有净利润水平，以交易当年及未来 1-2 年平均财务费用 808.08 万美元计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2017 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平均财务费用为 5,280.16 万元，标的公司净利润基本可以覆盖平均年财务费用，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公司将采取分期偿还的方式偿付借款，财务费用将逐年下降，未来 3-5 年的财务费用下降明显；其次，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整合顺利，良好的协同效应还将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上述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再次，近年来，公司收入、利润水平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26 亿元，上市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上述财务费用对公司的净利润的不利影响将有所降低。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FLEX 与东山精密、东山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以北京时间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基础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约为 19.11 亿元。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MFLX 与交易对方 FLEX 签署了《股

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即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成交金额 | 目标公司 财务数据 | 东山精密 财务数据 | 占比 | 是否达到重大 资产重组标准 |
|-------------|------------|--------------|--------------|--------|------------------|
|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 191,125.35 | 387,949.89 | 1,513,881.24 | 25.63% | 否 |
| 营业收入 | - | 308,252.41 | 840,329.72 | 36.68% | 否 |
|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 191,125.35 | 110,070.69 | 273,248.33 | 69.95% | 是 |

注：东山精密财务数据为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成交金额 | 目标公司 财务数据 | 东山精密 财务数据 | 占比 | 是否达到重大 资产重组标准 |
|-------------|------------|--------------|--------------|--------|------------------|
|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 191,125.35 | 387,949.89 | 2,211,348.03 | 17.54% | 否 |
| 营业收入 | - | 308,252.41 | 1,538,956.56 | 20.03% | 否 |
|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 191,125.35 | 110,070.69 | 777,317.86 | 24.59% | 否 |

注：东山精密财务数据为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东山精密以现金方式收购FLEX下属的PCB制造业务相关主体，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收购交易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以北京时间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基础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约为 191,125.35 万元。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或估值报告为依据，收购价格由东山精密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的基础上与 FLEX 协商确定。

为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坤元评估为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135,329.69 万元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较经德勤华永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 110,070.69 万元评估增值 25,259.00 万元，增值率 22.95%。

本次交易为无现金无负债为基础的交易，最终交易对价及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将根据交易安排及包括目标公司营运资本水平等在内的资产状况进行相应调整。评估基准日后，作为本次交易整体安排的一部分，2018 年 1 月 FLEX 集团相关主体通过与目标公司相关主体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和债转股的方式，合计增加 Multek 账面股东权益 92,827.86 万元。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中已经考虑和包含了上述债务豁免和债转股对净资产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山精密将充分发挥与目标公司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和渠道、产品和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进行优势互补，提升东山精密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扩大东山精密的市场份额，有效提升经营业绩，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1）东山精密与目标公司市场和渠道互补、共用客户资源实现销售协同

东山精密致力于为智能互联领域客户提供制造技术领先的核心器件，业务涵盖印刷电路板、电子器件和通信设备及其他等领域，产品包括 FPC、LED 器件、LCM 模组、触控面板、精密钣金、精密铸造产品等，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通信设备、汽车等市场。公司客户包括 A 公司、谷歌、微软、小米、OPPO、爱立信、诺基亚西门子、特斯拉等全球知名企业。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 PCB 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

东山精密现有产品主要用途和下游应用领域与目标公司具有相似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可以共享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借助共有的销售平台与营销网络打通全球市场。

（2）公司与目标公司产品和技术互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制造服务

东山精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一直致力于综合利用精密金属和精密电子两方面业务资源，为客户提供最终产品的“一站式”制造服务。公司子公司 MFLX 主要从事柔性电路板（FPC）和柔性电路组件（FPCA）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柔性电路板，Multek 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PCB）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覆盖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的全系列 PCB 产品组合，迅速丰富公司 PCB 产品结构，提升公司 PCB 业务整体竞争力；在满足客户多种需求的同时，公司将加强现有通信设备产品、FPC、LED 器件、LCM 模组、触控面板产品与 Multek 的 PCB 产品的共同研发、设计，并开发一体化的组装、配送等配套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一站式的精密制造服务。

（3）公司与目标公司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互补，东山精密的国际化经营进一步深化

东山精密自登陆资本市场以来已建立起完整规范的管理体系，管理团队拥有较为丰富的国际视野。2016 年，东山精密完成 MFLX 的收购，东山精密通过管理文化、管理理念、管理方式的融合调整，促进了东山精密企业管理水平的跨越式提升，也为本次收购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东山精密已经成为一个在优质资产并购、

产业整合上具有实战经验优势，经营和投资走向国门的大型国际化、集团型公司。

Multek在电子行业领域已深耕多年，其生产制造基地位于珠海，销售网络遍布全球，拥有丰富的生产和全球运营管理经验。通过本次收购，在东山精密现有的国际化经营优势的基础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东山精密的国际声誉，完善和优化公司现代企业管理模式，促进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

2、全面覆盖 PCB 软、硬板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 PCB 领域的行业地位

2016年7月，公司完成对专业从事FPC业务的MFLX公司的收购，成为柔性线路板行业最大的民族企业。FPC属于PCB的一种，随着通信产业的发展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的加速，在PCB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Multek主要产品包括硬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多种领域。目标公司在硬性电路板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能够有效填补东山精密在硬性电路板领域的业务空白。本次收购后，目标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PCB制造商之一，业务涉及全球多个国家。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PCB领域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在全球电子制造行业的影响力。

3、扩大海外市场，进一步多样化下游行业和客户群，提升东山精密 PCB 业务的抵御风险的能力

目标公司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销售服务团队提供销售及售后服务。目标公司的客户质量较高，主要客户包括多家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领域的国际知名企业。本次交易的达成将有助于东山精密扩大在海外市场的业务覆盖，完善国际化布局，为东山精密扩大海外高端客户群体奠定基础。

本次收购之后，目标公司分布于电信设备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汽车行业及科技行业的客户群将并入东山精密现有的PCB客户群，不同行业之间的关联性较低，能有效抵御单个行业的周期波动，通过在细分行业和每一行业的细分客户两个维度来进一步多样化客户群体。由于目标公司的客户群具备良好的广度和深度，PCB客户和行业集中度相对平均，东山精密能够进一步提升抵御某一客户需求变动风险的能力，稳健经营，为未来业绩增长储备动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5-69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7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单位：万元）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资产合计 | 2,211,348.03 | 2,679,357.09 |
| 负债合计 | 1,432,099.40 | 1,901,103.95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77,317.86 | 776,322.37 |
| 资产负债率 | 64.76% | 70.95% |
| 项目（单位：万元） | 2017年度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营业收入 | 1,538,956.56 | 1,847,208.97 |
| 利润总额 | 58,017.38 | 67,832.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2,619.36 | 60,877.44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有较大的增长，同时盈利能力也有较大提升；另一方面，由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因此备考合并报表中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64.76%上升到了70.95%。2018年1月，交易对方FLEX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合计金额92,827.86万元的债转股和债务豁免，若考虑债转股及债务豁免的影响金额，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到68.92%。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整合顺利，良好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扩大东山精密市场份额，有效提升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从而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但是，公司完成本次交易需支付一定交易费用，主要包括支付给律师、咨询机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费用，预计费用为2,500万元至3,500万元。此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包括并购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上市公司需支付一定的融资财务费用。若考虑收购当年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将支付的交易费用和融资财务费用，短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提高也可能未能及时得到反映。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FLEX与东山精密、东山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东山精密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东山精密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东山精密下属子公司，东山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除东山精密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形及其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本次交易可能发生的违约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1）买方可发生的违约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①交割日前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形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I. 买方违反买方陈述、保证、承诺、协议导致卖方条件未成就且买方未在《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纠正；

II. 本次交易相关交割条件已满足但买方未完成交割；

III. 本协议因在签署日后一年内（在适用的情况下可额外延长3个月）未完成交割而被终止，且在终止之日买方未能取得中国监管审批、存在任何政府实体正在进行的意在禁止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交易的诉讼、未能取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IV. 因买方原因导致存在禁止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最终的、不可上诉的命令；

V. 本次收购不能获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若因上述情形而导致卖方终止本次交易，买方将支付卖方 1,375 万美元的终止费。

②交割日后可能发生的违约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交割日后，买方违反了任何买方交割前承诺或买方交割后承诺；买方交割前承诺指买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在交割前或本协议终止前依据本协议条款进行履行的任何承诺或协议；买方交割后承诺指需要在交割后或本协议终止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承诺和协议。

若因上述情形，买方需赔偿给卖方造成所有损失金额，但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最终购买价格。尽管有上述规定，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上述赔偿限额不适用于欺诈、明知的或任何蓄意不当行为的情况。

(2) 卖方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形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①交割日前可能发生的违约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I. 卖方违反卖方陈述、保证、承诺、协议导致买方条件未成就且未在《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纠正；

II. 本次交易相关交割条件已满足但卖方未完成交割。

若因上述情形而导致买方终止本次交易，卖方将支付卖方 1,375 万美元的终止费。

②交割日后可能发生的违约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I. 卖方违反卖方陈述与保证或该等陈述与保证不准确（不包括根本性陈述与保证、环境陈述与保证、税务陈述与保证）；

II. 卖方违反环境陈述与保证或该等陈述与保证不准确；

III. 卖方违反根本性陈述与保证或该等陈述与保证不准确；

IV. 卖方违反了任何卖方交割前承诺或卖方交割后承诺；卖方交割前承诺指卖方陈述与保证（除了根本性陈述保证、环境陈述与保证以及税务陈述与保证）以及卖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在交割前或本协议终止前依据本协议条款进行履行的任何承诺或协议；卖方交割后承诺指需要在交割后或本协议终止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承诺和协议；

V. 因交割日或之前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中如下事项所造成的损失：违反环境法

律；因释放、暴露污染物或其他环境污染行为而导致环境法律项下的调查、救济，或导致第三方索赔；

VI. 卖方未偿付的或在最终购买价格的计算中未被体现的任何交易费用；

VII. 违反本协议第 6 条税务事项相关规定。

卖方因赔偿上述情形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受以下限制：

若因上述 I、II、V 项违约情形，在任何情况下，若一个或基于同一事实的一系列索赔所造成的损失总额不超过 3.4375 万美元，则该等损失卖方无需赔偿。除非前述项下所有索赔的合格损失的总额超过了 137.5 万美元，在超过 137.5 万美元时，卖方的赔偿义务为超过 137.5 万美元的部分；

在任何情况下，因 I 项违约情形，卖方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 3,437.5 万美元，因 II 和 IV 项违约情形，卖方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 3,437.5 万美元；

任何情况下卖方依据本协议应赔付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最终购买价格，但因 IV、VI、VII 项违约情形不受该等限制；

尽管有上述规定，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上述赔偿限额不适用于欺诈、明知或任何蓄意不当行为的情况。

2、因买方原因触发终止条款的相关赔偿费用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在因买方原因触发终止条款的情形下，若满足买方向卖方支付终止费的情形，则公司的相关赔偿费用为 1,375 万美元的终止费。该终止费构成买方及其关联方对卖方进行的唯一的和仅有的救济（包括法律、衡平法、合同法、民事侵权法或其他法律），此救济是基于因本协议拟议交易未能完成而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和损害，或者因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或由本协议、与本协议及相关的承诺函、协商、执行或履行，构成该终止或拟进行的交易的基础有关的事宜引起，或直接或间接与之相关。

根据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上述终止费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8,984.53 万元。上述终止费金额将在发生的当期计入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并相应降低上市公司当期的净利润。

（七）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情况及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中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5-69 号备考报表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为 55,795.66 万元，该商誉计算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债转股和债务豁免、过渡期损益以及交易对方在交割前对标的公司根据“无现金无负债”原则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

最终商誉金额需待确认购买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后确定。

2、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商誉可能发生的减值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在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的情况下，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减值比例 | 商誉原值 (测算值) | 减值金额 (A) | 交易后 2017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B) | 考虑减值后交易后 2017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C=B-A) | 变动比例 D=A/B |
|------|---------------|-------------|---------------------------------|------------------------------------------|---------------|
| 10% | 55,795.66 | 5,579.57 | 60,877.44 | 55,297.87 | -9.17% |
| 30% | 55,795.66 | 16,738.70 | 60,877.44 | 44,138.74 | -27.50% |
| 50% | 55,795.66 | 27,897.83 | 60,877.44 | 32,979.60 | -45.83% |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若发生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年度例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的计提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上述商誉减值的敏感性分析相关测算均为估算结果，若最终实际出现商誉减值，以未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载明的结果为准。

七、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FLEX 董事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履行股东大会等其他审议程序；

3、2018 年 4 月 2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 1 号），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二）尚需履行的备案或批准程序

本次尚需履行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东山精密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 2、江苏省发改委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
- 3、商务主管部门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相关备案；
- 4、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银行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上述《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公司需向银行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作为审核材料。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并将在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积极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该等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

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八、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北京时间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签署《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公司子公司MFLX与FLEX于美国时间2018年3月26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

九、相关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东山精密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东山精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东山精密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
| | 关于无违法情形的承诺书 |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3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3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东山精密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潜在性纠纷。 |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 本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Flex Ltd.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 |

| | | |
|----------------|----------------|----------------------------------------------------------------------------------------------------------------------------------------------------------------------------------------------------------------------------------------------------------------------------------------------------------------------------------------------------|
| | | 其他主要关联人不在目标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东山精密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东山精密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
|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 <p>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⑤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p> |
| 东山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 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东山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关联方间接地参与或进行与东山精密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东山精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如东山精密提出要求，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给予东山精密或其全资子公司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

| | | |
|-------------------|------------------------|------------------------------------------------------------------------------------------------------------------------------------------------------------------------------------------------------------------------------------------------------------------------------------------------------------------------|
| | | 的。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东山精密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p>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东山精密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山精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山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山精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东山精密股东大会对有关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
| 东山精密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东山精密之间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交易对方 FLEX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函 | 卖方向MFLEX提供的交易协议项下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卖方违反交易协议中的声明和承诺，MFLEX 有权依据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主张赔偿。 |
| | 关于无违法情形的声明书 |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在任何重大方面，经民事诉讼的有管辖权法院裁决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违反中国证券法，且该民事诉讼的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的认定未被随后更改、中止执行或撤销；且据本函的出具方所知，也未在任何重大方面因证券市场相关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在未决刑事诉讼中作为被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如下情况：根据破产法律是破产主体或提起破产程序，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做出的永久或暂时的命令、裁决或判决禁止或限制公司或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与出售或购买任何证券或期货有关或与违反期货法律有关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境内证券交易</p> |

| | | |
|--|--|------------------------------------------------------------------------------------------------------------------------------|
| | | <p>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据本函的出具方所知，最近 36 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如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均提交董事会讨论和表决，独立董事就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目标公司已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了审计、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股东大会表决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督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

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

1、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年度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2,619.36 | 60,877.4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62 |

由上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将得到提升。

如果通过本次交易收购的目标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且考虑收购当年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需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交易费用和融资财务费用，则上市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避免交易完成后发生摊薄上市公司未来收益的可能，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本次拟购入资产的资源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快拟购入资产和公司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通过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Multek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PCB）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与东山精密的精业务性质相契合。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完善业务布局，拓宽自身的服务领域、技术储备、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体；同时通过与Multek在战略、业务模式、市场渠道、人才、管理等多个层面的相互协同，增强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竞争实力，从而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3、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对公司本次交易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氏父子，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说明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十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氏父子三人已出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Flex Ltd. 下属

的 PCB 制造业务，具体包括位于中国珠海、香港和毛里求斯的 11 家主体，合称 Multek。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与 Multek 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和渠道、产品和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收购 Multek 尚需取得必要备案或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东山精密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 2、江苏省发改委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
- 3、商务主管部门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相关备案；
- 4、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该等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收购无法获得批准，本次收购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二、损失终止费的风险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相关约定，如果本次收购的终止是由于下述原因：

1、如果卖方因买方违反买方陈述、保证、承诺、协议导致卖方条件未成就且买方未在《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而终止本次交易，或卖方因相关交割条件已满足但买方未完成交割，而终止本次交易；

2、本协议因在签署日后一年内（在适用的情况下可额外延长 3 个月）未完成交割而被终止，且在终止之日买方未能取得中国监管审批、存在任何政府实体正在进行的意在禁止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交易的诉讼、未能取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 3、由于存在禁止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最终的、不可上诉的命令；
- 4、本次收购不能获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则公司需支付 1,375 万美元的终止费。

若发生触发终止费的情况，上述费用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如果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年度例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的计提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

四、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东山精密下属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目标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规划、商业惯例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收购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收购资金安排风险

公司拟通过并购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由于涉及金额较大，若融资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则公司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并损失终止费的风险，此外，上述融资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对于公司的资金运作、财务管理提出较高要求，利息费用支出对于公司经营绩效影响亦较大。

六、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标的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熟悉业务的具备较高素质的核心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有积极的正面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在薪酬制度、培训和晋升机制以及其

他方面保持吸引力，促进核心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但若核心人员出现大量流失，则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5-69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山精密的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增长较多，当期的每股收益有所增长。但是，若目标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且考虑收购当年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需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交易费用和融资财务费用，则上市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八、目标公司税收风险

2006年，珠海税务机关发起了对目标公司中的珠海超毅电子和珠海德丽科技转移定价检查，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该项检查尚未结束；2015年，毛里求斯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了针对毛里求斯超毅2012到2014财年纳税申报表的检查；2017年，香港税务主管机关发起对香港超毅一项税前抵扣事项的检查，香港超毅已对香港税务机关的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尚未收到税务机关的进一步意见。

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对目标公司相关的税收事项进行了陈述和保证并对赔偿责任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详见重大资产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三）9、税项”的内容”以及“一、（六）税务事项”），若在交割日后因上述事项而导致买方产生的损失将由交易对方赔偿。

虽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目标公司因交割日前的相关税务事项可能引致的相关损失已约定由交易对方赔偿，但若未来相关税收风险发生，将可能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房屋建筑产权瑕疵风险

目标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产权瑕疵。目标公司正在积

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补办相关产权证书。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交易对方 FLEX 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对于任何有产权瑕疵的建筑，自各目标公司首次使用和/或占用任何该等建筑或其任何部分之日起，该等目标公司不存在因产权瑕疵被政府实体中断或干扰其正常业务经营，亦未被政府实体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者就卖方所知的可能发生的谴责程序，可能会阻止或者严重妨碍目标公司按照其现有使用目的使用目标公司自有物业。”若 FLEX 因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或相关陈述与保证是不准确的，导致买方遭受损失，FLEX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尽管如此，目标公司仍存在由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限期改正、强制拆除等处罚，并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环保处罚风险

目标公司的生产过程涉及到蚀刻、电镀等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和噪声。报告期，目标公司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若干责令改正和罚款处罚，虽然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未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害，且目标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能够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同时《股份购买协议》就环保问题对 FLEX 因承担的责任进行了约定，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管理疏忽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给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及触犯环保相关的法规的风险，从而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后客户流失风险

目标公司在与部分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涉及了控制权变更条款，如果收购完成后，不能和这些客户继续保持良好合作，目标公司销售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公司将择机与目标公司的现有主要客户展开沟通，确保客户关系的维持和平稳过渡。尽管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持客户关系，本次收购后，仍然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十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目标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6,680.17 万元、308,252.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01.28 万元、9,415.54 万元。目标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多种领域，其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周期、客户自身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虽然目标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合理进行产能分配，加强客户开拓，以提升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但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波动风险。

十三、全球运营风险

目标公司由位于珠海的工厂生产产品并销往世界各地，全球运营可能会涉及经济、政治及其他相关风险，包括：政治动荡，恐怖袭击，地区经济不稳定，外汇管制，进出口监管，劳工行为的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足，商业惯例和文化差异，税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公共健康事件等。

十四、科技进步及产业变化风险

印刷电路板是融合电子、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化工等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高科技行业，具有产品品种繁多、应用领域广泛、制造工序众多的特点，同时，印刷电路板下游行业产品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因此只有具备很强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及工艺技术的企业才能够适应电子产品不断创新变化的发展趋势。

目标公司目前的研发技术水平能够满足现有产品需求，如果目标公司不能及时研发出新的技术满足市场需求，或者新工艺和产品功能不能得到客户的认证，目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

十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印刷电路板被称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都要使用印刷电路板，不可替代性是印刷电路板制造行业得以长久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印刷电路板已被广泛应用于电子产业的各终端领域，如通信设备、电子消费品、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

未来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回落或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等不利因素，公司的盈利情况仍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国际化经营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管理团队国际企业管理经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倘若在未来期间国际化经营人才储备不能满足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存在相关整合计划因缺乏有效执行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如果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不能迅速跟进，将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收购将以美元现金支付全部收购对价，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将给本次收购带来汇兑风险。

同时，由于目标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等外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伴随着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动，将可能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中国企业通过收购“走出去”，深度参与全球经济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企业加强跨国资源整合的大趋势，符合国家政策的战略导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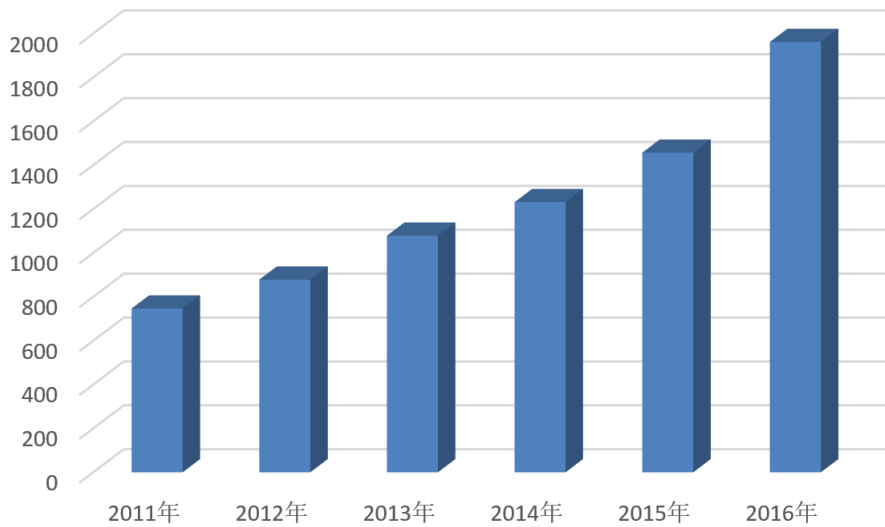
为促进中国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实现全球化发展，中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境内企业实施跨境投资并购。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鼓励研发、制造等企业发挥各自优势，不断探索合资、并购、参股、控股等不同海外合作模式，培植优势品牌，提升国际竞争力；2017年8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鼓励支持境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2018年3月5日，国务院公布《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其中提出，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我国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实现优势互补。国家陆续出台的利好政策有力的促进了我国上市公司成功并购境外优质标的，进一步加快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通过对外直接投资的方式，将产业链和市场覆盖延伸到海外，为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性的跨国企业奠定基础。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2016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显示：2016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创下了1,961.5亿美元的历史新高，同比增长34.7%，在全球占比达到13.5%，对外投资流量蝉联全球第二。截至2016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累计净额（存量）达13,573.9亿美元，对外投资的存量规模不断扩大，在全球分国家地区的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排名中位居第六。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东山精密进一步融入国际市场，符合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发展趋势。

2011年-2016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净额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二）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并购，积累了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精密制造服务，通过不断丰富公司在精密制造行业中的垂直深度和横向宽度，拓展业务内容、丰富产品种类，建立快速、高效的精密制造体系。

为加快实现公司“一站式”服务的发展战略，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践行内生发展与外延收购相结合的双通道增长策略。通过外延式收购，延伸产业链，扩充下游市场领域，迅速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通过将公司和被收购企业的资源进行整合，共同开发客户，向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还通过整合，加速自身技术、研发、生产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通过多次收购，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2016年公司完成对MFLX的收购，MFLX主要从事柔性线路板（FPC）和柔性电路组件（FPCA）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股权交割完成之后，公司在精密电子制造业务领域新增了FPC产品，充实了公司的产品线，迅速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Multek主要从事PCB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与公司子公司MFLX产品具有相似性，本次收购的完成，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并与Multek在客户、技术、产品、资本等各方面产生协同

效应，进一步延伸上市公司的产业链，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线，完善一站式服务能力。

（三）PCB 业务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1、PCB 属于国家鼓励 and 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及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撑与物质基础，是保障国防建设和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基石。印刷电路板制造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我国通过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政策，将 PCB 行业相关产品列为重点发展对象，为 PCB 行业的进一步壮大提供了政策支持。

2、PCB 市场需求广阔

（1）4G 网络不断完善，5G 网络商业化加速，推动 PCB 市场需求

当前，通信设备行业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以及物联网等新兴产业互相促进、快速发展。2016 年，我国新建基站规模加大，LTE 全方面深度覆盖，4G 网络建设继续稳步推进，覆盖范围由城市向乡镇和行政村延伸。根据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公开数据，2016 年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分别新增 4G 基站 40 万个、38 万个、34 万个，总数提升至 151 万个、89 万个、74 万个。相较于 4G，5G 网络传输速率可达 10Gbps，是 4G 峰值的 100 倍。目前，全球各国的数字战略均将 5G 作为优先发展的领域，力图超前研发和部署 5G 网络，而中国也将最快于 2020 年正式商用 5G 网络。随着 4G 网络不断完善，5G 网络商业化加速，通信和电子产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PCB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2）电子消费品市场依然广阔

近年来，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为首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高速增长，极大的推动了作为其主要连接配件的 PCB 特别是 FPC 市场发展。另外，可穿戴智能设备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兴起也为 PCB 特别是 FPC 产品

带来新的增长空间。根据知名市场咨询机构 IDC 提供的数据，2017 年二季度，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2,630 万部，同比增长 10.3%。可穿戴设备市场的不断扩大，为 PCB/FPC 部件的增长贡献了动力。

（3）汽车电子行业对 PCB 的需求不断上升

近几年，汽车的电子化水平日益提高，占整车成本的比重也越来越大，目前中高档轿车中汽车电子成本占比达到 28%，新能源汽车则高达 47%。在联网、娱乐、节能及安全等四大发展趋势的驱动下，未来汽车电子化程度将越来越高。随着汽车需求的稳步增加以及智能化发展，汽车电子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发展，Prismark 预计，到 2021 年，全球汽车产量将达到 10,680 万辆，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2,520 亿美元。而 PCB 为电子信息产品不可或缺的基础支撑，汽车电子化的快速增长带来相应车用 PCB 需求量的快速增长。

（4）中国高端服务器市场的发展推动 PCB 需求的上升

国内云计算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成熟，同时移动支付、OTO 应用、社交网络等移动互联快速扩张，带动中国服务器市场稳步增长，中国服务器市场已成为全球出货量的增长主力。近几年中国服务器市场规模增长不断加速，2015 年销售额 498.2 亿元，同比增长 16.57%。未来，随着行业云计算应用的不断深化，可以预见，越来越多的服务器将会服务于云计算，巨大的产品需求也将促进服务器市场保持快速发展。预计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服务器市场销售额将保持 21% 左右的年增长速度，2020 年达到 1,273.7 亿元。高速、大容量、云计算、高性能的服务器不断发展下，对 PCB 的设计要求也不断升级，高端服务器市场的发展也将推动 PCB 市场特别是高端 PCB 市场的发展。

3、产品被替代可能性低

PCB 是电子元器件的关键互联件，在产业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集成电路、电阻和电容等电子元件作为单独个体无法发挥作用，只有在 PCB 的支撑下为其提供电气连接，才能在终端产品中发挥其功能，因此，无论大型设备还是个人电脑、通信基站或手机、家用电器或数码产品均离不开 PCB，而且 PCB 的整体品质直接关系到电子产品本身的可靠性。更为重要的是，PCB 作为支撑元器件的骨架和连通电气的管道，目前尚无成熟技术和产品提供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功能，不可替代性是 PCB 行业始终得以稳固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山精密将充分发挥与目标公司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和渠道、产品和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进行优势互补，提升东山精密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扩大东山精密的市场份额，有效提升经营业绩，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1、东山精密与目标公司市场和渠道互补、共用客户资源实现销售协同

东山精密致力于为智能互联领域客户提供制造技术领先的核心器件，业务涵盖印刷电路板、电子器件和通信设备及其他等领域，产品包括 FPC、LED 器件、LCM 模组、触控面板、精密钣金、精密铸造产品等，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通信设备、汽车等市场。公司客户包括 A 公司、谷歌、微软、小米、OPPO、爱立信、诺基亚西门子、特斯拉等全球知名企业。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 PCB 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

东山精密现有产品主要用途和下游应用领域与目标公司具有相似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可以共享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借助共有的销售平台与营销网络打通全球市场。

2、公司与目标公司产品和技术互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制造服务

东山精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一直致力于综合利用精密金属和精密电子两方面业务资源，为客户提供最终产品的“一站式”制造服务。公司子公司 MFLX 主要从事柔性电路板（FPC）和柔性电路组件（FPCA）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柔性电路板，Multek 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PCB）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

公司将形成覆盖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的全系列 PCB 产品组合，迅速丰富公司 PCB 产品结构，提升公司 PCB 业务整体竞争力；在满足客户多种需求的同时，公司将加强现有通信设备产品、FPC、LED 器件、LCM 模组、触控面板产品与 Multek 的 PCB 产品的共同研发、设计，并开发一体化的组装、配送等配套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一站式的精密制造服务。

3、公司与目标公司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互补，东山精密的国际化经营进一步深化

东山精密自登陆资本市场以来已建立起完整规范的管理体系，管理团队拥有较为丰富的国际视野。2016年，东山精密完成MFLX的收购，东山精密通过管理文化、管理理念、管理方式的融合调整，促进了东山精密企业管理水平的跨越式提升，也为本次收购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东山精密已经成为一个在优质资产并购、产业整合上具有实战经验优势，经营和投资走向国门的大型国际化、集团型公司。

Multek在电子行业领域已深耕多年，其生产制造基地位于珠海，销售网络遍布全球，拥有丰富的生产和全球运营管理经验。通过本次收购，在东山精密现有的国际化经营优势的基础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东山精密的国际声誉，完善和优化公司现代企业管理模式，促进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

（二）扩大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目标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6,680.17 万元、308,252.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01.28 万元、9,415.5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营收规模将得以提升，同时，若目标公司能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东山精密合并口径净利润将有一定的上升。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整合顺利，良好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扩大东山精密市场份额，有效提升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从而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三）全面覆盖 PCB 软、硬板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 PCB 领域的行业地位

2016年7月，公司完成对专业从事FPC业务的MFLX公司的收购，成为柔性线路板行业最大的民族企业。FPC属于PCB的一种，随着通信产业的发展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的加速，在PCB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Multek主要产品包括硬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多种领域。目标公司在硬性电路板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能够有效填补东山精密在硬性电路板领域的业务空白。本次收购后，目标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PCB制造商之一，业务涉及全球多个国家。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PCB领域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在全球电子制造行业的影响力。

（四）扩大海外市场，进一步多样化下游行业和客户群，提升东山精密PCB业务的抵御风险的能力

目标公司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销售服务团队提供销售及售后服务。目标公司的客户质量较高，主要客户包括多家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领域的国际知名企业。本次交易的达成将有助于东山精密扩大在海外市场的业务覆盖，完善国际化布局，为东山精密扩大海外高端客户群体奠定基础。

本次收购之后，目标公司分布于电信设备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汽车行业及科技行业的客户群将并入东山精密现有的PCB客户群，不同行业之间的关联性较低，能有效抵御单个行业的周期波动，通过在细分行业和每一行业的细分客户两个维度来进一步多样化客户群体。由于目标公司的客户群具备良好的广度和深度，PCB客户和行业集中度相对平均，东山精密能够进一步提升抵御某一客户需求变动风险的能力，稳健经营，为未来业绩增长储备动能。

三、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FLEX董事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履行股东大会等

其他审议程序；

3、2018年4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1号），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二）尚需履行的备案或批准程序

本次尚需履行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东山精密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 2、江苏省发改委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
- 3、商务主管部门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相关备案；
- 4、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银行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上述《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公司需向银行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作为审核材料。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并将在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积极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该等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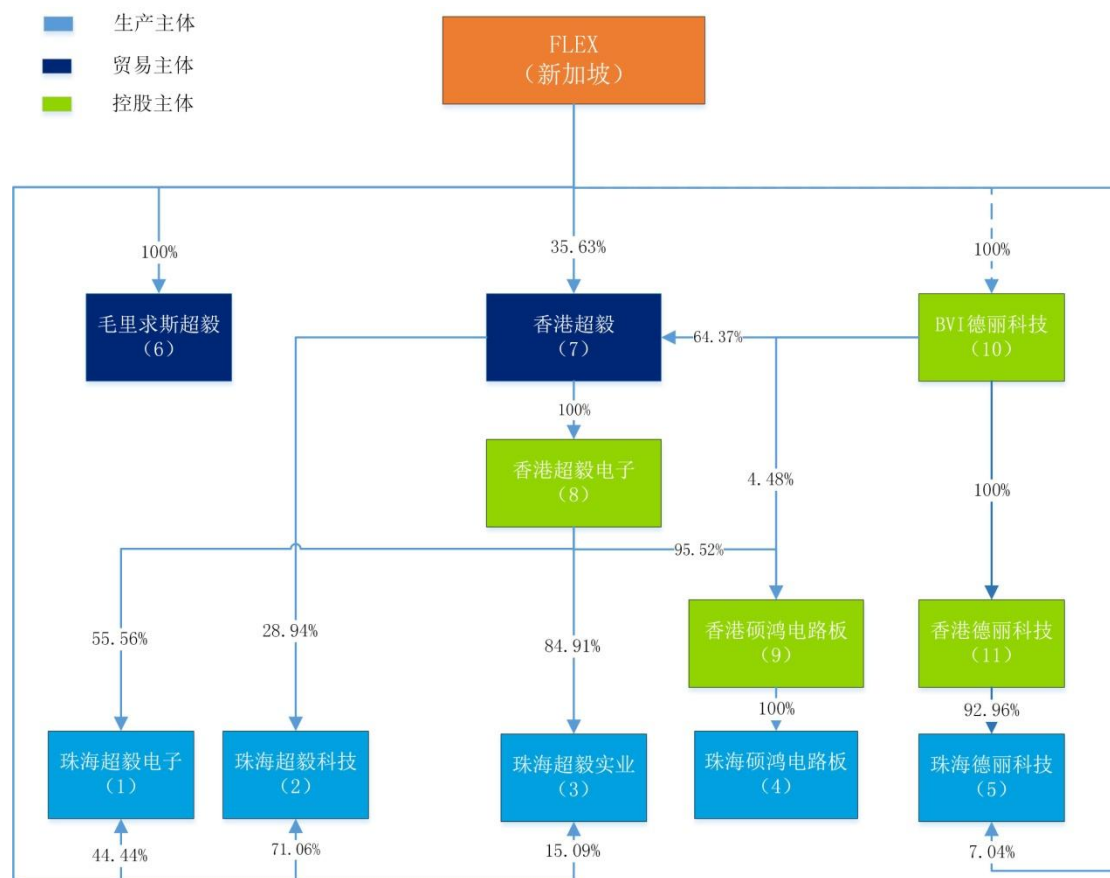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架构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纳斯达克上市公司FLEX收购其下属的PCB制造业务相关主体，合称为Multek，具体包括位于珠海的五家生产主体（下述1-5）、位于毛里求斯和香港的两家贸易主体（下述6-7）、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和香港的四家控股主体（下述8至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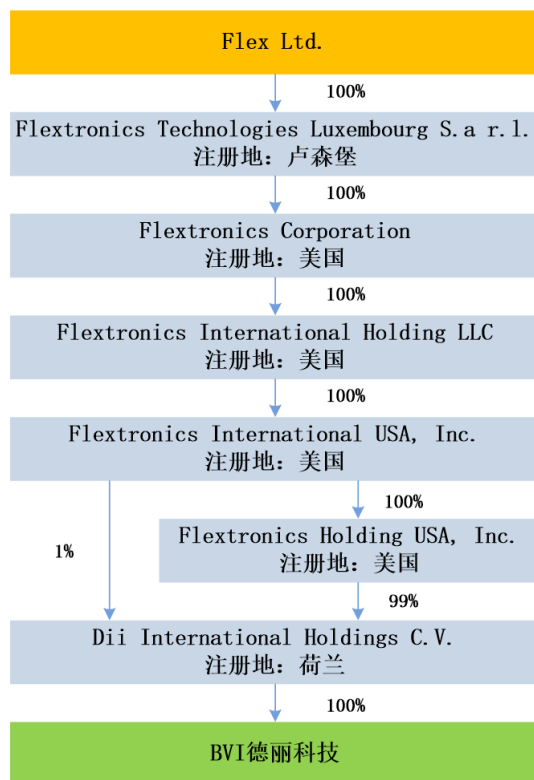
| 序号 | 公司简称 | 公司全称 | 注册地 |
|----|----------|----------------------------------|---------|
| 1 | 珠海超毅电子 | 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 珠海 |
| 2 | 珠海超毅科技 | 超毅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 珠海 |
| 3 | 珠海超毅实业 |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 珠海 |
| 4 | 珠海硕鸿电路板 |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 珠海 |
| 5 | 珠海德丽科技 |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 珠海 |
| 6 | 毛里求斯超毅 | Multek Technologies Limited | 毛里求斯 |
| 7 | 香港超毅 | Multek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 8 | 香港超毅电子 | Astron Group Limited | 香港 |
| 9 | 香港硕鸿电路板 | Vastbright PCB (Holding) Limited | 香港 |
| 10 | BVI 德丽科技 | The Dii Group (BVI) Co. Limited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11 | 香港德丽科技 | The Dii Group Asia Limited | 香港 |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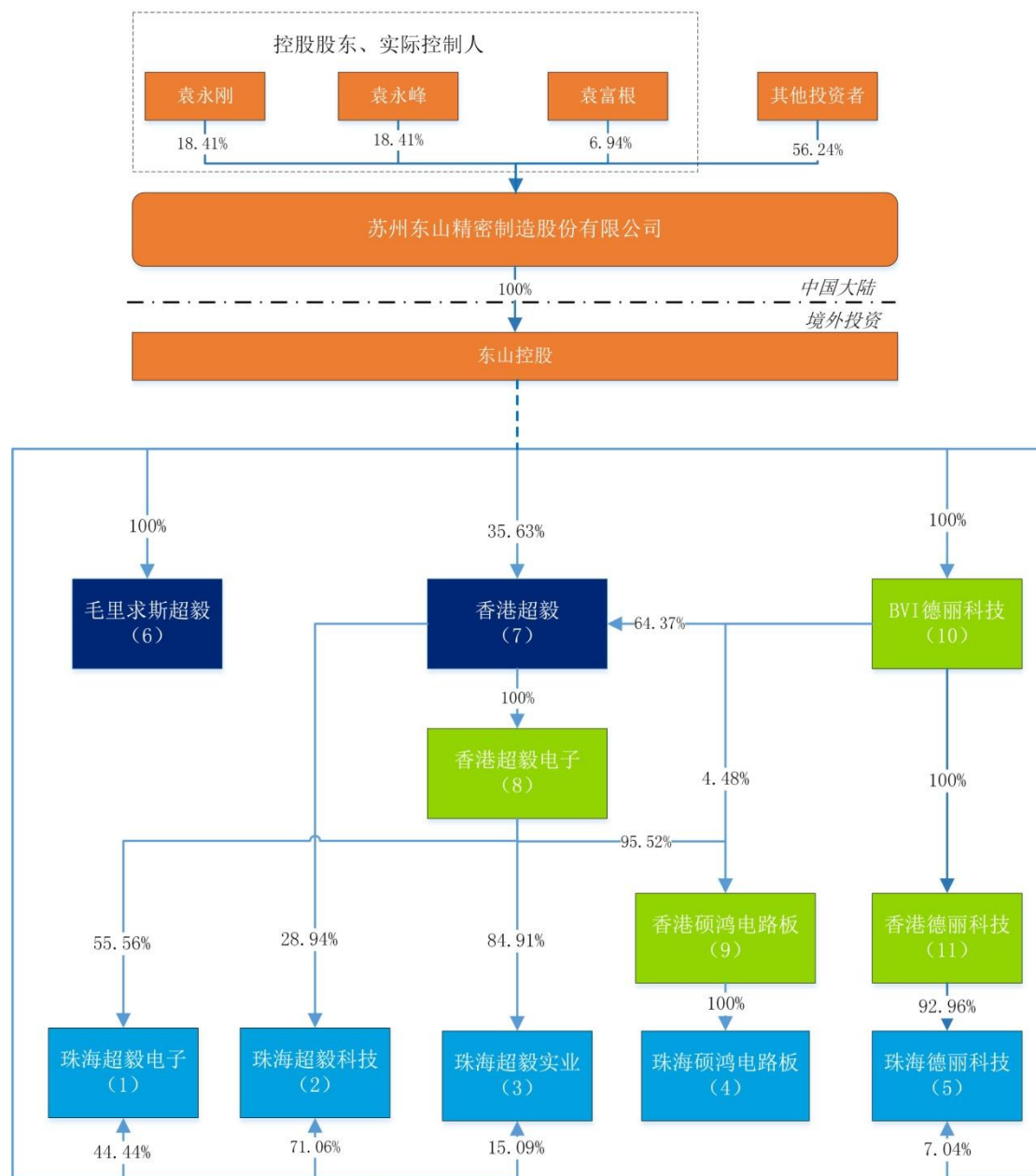
注：FLEX 间接控制 BVI 德丽科技；

FLEX持有BVI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将由东山精密香港子公司，以购买毛里求斯超毅100%股权、BVI德丽科技100%股权、珠海超毅科技71.06%股权、珠海超毅电子44.44%股权、香港超毅35.63%股权、珠海超毅实业15.09%股权、珠海德丽科技7.04%股权的形式完成交割。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山精密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等合计11家公司的100%股权，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FLEX，一家美国 NASDAQ 上市公司。FLEX 总部位于新加坡，是全球知名的电子制造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从概念成型到规模量产（Sketch to Scale）的综合服务，具体包括创意设计、工业设计、产品制造、供应链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等，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拥有上百家子公司，业务涉及通信、汽车、网络、医疗、能源等十二个行业。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毛里求斯超毅、香港超毅、香港超毅电子、香港硕鸿电路板、BVI 德丽科技和香港德丽科技合计 11 家公司的 100%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

最终购买价格=基础交易对价 29,250 万美元+最终交割时现金-最终交割时负债-最终交易费用+/-最终净营运资本调整。

公式中各项目的具体含义及明细情况如下：

（1）交割时现金

交割时现金指在交割日，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所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总和减去 2,000 万美元。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交割时目标公司账面应留存 2,000 万美元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满足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超过或低于该金额将相应调增或调减交易对价。

（2）交割时负债

交割时负债指在交割日，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所有未偿付负债的总和，但不包括任何标的公司之间的负债。为避免重复计算或疑义，最终交割时负债按照双方约定的会计科目分项计算，其中在计算净营运资本时涉及的科目不在此处负债所含的范围内。

（3）交易费用

在不重复计算的情况下，交易费用包括以下几类费用：

①标的公司在交割之前及交割时产生的与《股份购买协议》及附属协议的谈判、准备、签署及该等协议拟议交易和交割相关的第三方费用，包括任何财务或

法律顾问、会计师或其他第三方顾问的费用和开销；

②任何标的公司因交割的发生或根据任何标的公司订立的任何留置安排或任何留置奖励函，就控制权变更和任何标的公司雇员或任何董事或顾问的留置或遣散的开支；不包括任何标的公司在交割后事件或情况而产生或应付的付款、支出或费用（包括交割之后出现的标的公司的任何业务雇员或董事或顾问的雇佣或服务的终止），并应当包括任何与截至交割日时有效的留置安排或留置奖励函相关的付款、支出或费用，但仅在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指定条款在交割时或之前由标的公司支付（但未支付）的范围内；

③协议约定的不动产转让而由标的公司产生的第三方成本和费用；

④根据适用的税务法律法规，任何标的公司产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所需的中国税务申报的准备及其他程序有关的第三方成本和费用；

⑤剥离费用。

不包括应由买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和支出，与融资有关的费用和支出，或与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有关的费用和支出。

（4）净营运资本调整

①+净营运资本调整

+净营运资本调整指交割时净营运资本超过了目标净营运资本 20 万美元以上的情况下产生的一个以正数表示的数值。即：

+净营运资本调整=交割时净营运资本-（目标净营运资本+20 万美元）。

②-净营运资本调整

-净营运资本调整指目标净营运资本超过了交割时净营运资本 20 万美元以上的情况下产生的一个以负数表示的数值。即：

-净营运资本调整=交割时净营运资本-（目标净营运资本-20 万美元）。

其中，目标净营运资本为-1,600 万美元，交割时净营运资本指交割日，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的流动资产（不包括交割时现金以及任何税务资产，但包括从卖方或任何除标的公司外的卖方关联方处应收的日常交易款项）减去流动负债（不包括交割时负债、任何递延收入、任何交易费用以及任何标的公司之间的负债，但是包括应向卖方或任何除标的公司外的卖方关联方支付的日常交易款项）。

2、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按照如下的步骤进行支付：

（1）在预计交割日的至少五个工作日前，卖方应向买方交付一张交割日预估金额计算表，表中载明初始购买价格，初始购买价格=基础交易对价 29,250 万美元+预估交割时现金-预估交割时负债-预估交易费用+/-预估净营运资本调整；

（2）交割时将即时可用的一笔金额（等于初始购买价格减去托管存款的款项）电汇至卖方于交割前至少三天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一笔 300 万美元托管存款的美元资金存入托管账户；

（3）在交割日后的六十天内，买方应向卖方交付一份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表中载明买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计算得出的净营运资本、交割时现金、交割时负债、交易费用以及根据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数额得出的最终购买价格。卖方在收到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的六十天内对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事项进行复核，若对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事项表示反对，应书面通知买方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机制解决争议并确定最终购买价格；

（4）在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全部确定最终净营运资本、最终交割时现金、最终交割时负债、最终交易费用以及最终购买价格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

①若初始购买价格高于最终购买价格，则买方与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向买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最终购买价格与初始购买价格的差额以及向卖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托管账户中剩余的金额；但若托管账户中的金额不足以支付最终购买价格与初始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则卖方应向买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该等托管账户仍不足以支付的金额；

②若最终购买价格高于初始购买价格，则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该等差额，且买方和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内的所有剩余资金汇入卖方指定的账户；

③若最终购买价格等于初始购买价格，则买方和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内的资金汇入卖方指定的账户。

（五）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的进展

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包括并购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融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时，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权融资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的融资方案如下：

| 序号 | 资金来源 | 融资规模（亿美元） | 融资期间 |
|----|--------|-----------|------|
| 1 | 并购贷款 | 1.755 | 5年 |
| 2 | 其他自筹资金 | 1.17 | - |
| | 合计 | 2.925 | |

公司为本次交易融资目的进行商业谈判的融资机构包括民生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等。

为本次融资之目的，公司为本次交易相关融资提供的主要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利用目标公司的100%股权和主要核心资产提供抵/质押；（2）上市公司东山精密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3）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富根、袁永刚及配偶、袁永峰及配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富根、袁永刚及配偶、袁永峰及配偶提供担保措施构成关联交易。但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上市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受益之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民生银行出具的金额为1.68亿美元、招商银行1.65亿美元、中国银行6.5亿人民币的并购贷款融资承诺函或批复。在满足相关文件约定的放款条件下，公司将获得相关机构的融资支持。具体融资方案以与融资机构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所涉及借款的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以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相关贷款融资承诺函或确认函，相关融资机构贷款的还款计划如下（具体还款计划以与融资机构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并购贷款1.755亿美元的还款计划：5年融资期，每3个月等额还本，首次还本为提款后6个月，共19期，第1-18期每期偿还本金919万美元，第19期

偿还本金 1,003 万美元。

假设公司借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7 月 1 日，结合公司上述每笔借款的资金成本及本金还款计划，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融资财务费用合计约为 3,238.55 万美元，其中，交易当年及未来 1-2 年预计的平均年财务费用约为 808.08 万美元，未来 3-5 年的平均年财务费用为 271.44 万美元。

2017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为 9,415.54 万元。若标的公司维持现有净利润水平，以交易当年及未来 1-2 年平均财务费用 808.08 万美元计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2017 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平均财务费用为 5,280.16 万元，标的公司净利润基本可以覆盖平均年财务费用，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公司将采取分期偿还的方式偿付借款，财务费用将逐年下降，未来 3-5 年的财务费用下降明显；其次，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整合顺利，良好的协同效应还将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上述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再次，近年来，公司收入、利润水平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26 亿元，上市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上述财务费用对公司的净利润的不利影响将有所降低。

（六）目标公司的持续管理与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山精密将采取各种措施稳定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层、技术、运营、销售等团队，以保持Multek自身的经营稳定；公司将保持双方原有业务的运营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细分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特长，与此同时，东山精密将充分发挥与目标公司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和渠道、产品和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提升东山精密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FLEX与东山精密、东山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以北京时间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基础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约为 19.11 亿元。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MFLX 与交易对方 FLEX 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即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成交金额 | 目标公司 财务数据 | 东山精密 财务数据 | 占比 | 是否达到重大 资产重组标准 |
|-------------|------------|--------------|--------------|--------|------------------|
|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 191,125.35 | 387,949.89 | 1,513,881.24 | 25.63% | 否 |
| 营业收入 | - | 308,252.41 | 840,329.72 | 36.68% | 否 |
|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 191,125.35 | 110,070.69 | 273,248.33 | 69.95% | 是 |

注：东山精密财务数据为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成交金额 | 目标公司 财务数据 | 东山精密 财务数据 | 占比 | 是否达到重大 资产重组标准 |
|-------------|------------|--------------|--------------|--------|------------------|
|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 191,125.35 | 387,949.89 | 2,211,348.03 | 17.54% | 否 |
| 营业收入 | - | 308,252.41 | 1,538,956.56 | 20.03% | 否 |
|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 191,125.35 | 110,070.69 | 777,317.86 | 24.59% | 否 |

注：东山精密财务数据为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东山精密以现金方式收购FLEX下属的PCB制造业务相关主体，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收购的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东山精密的股本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九、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收购交易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以北京时间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基础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约为 191,125.35 万元。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或估值报告为依据，收购价格由东山精密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的基础上与 FLEX 协商确定。

为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坤元评估为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135,329.69 万元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较经德勤华永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 110,070.69 万元评估增值 25,259.00 万元，增值率 22.95%。

本次交易为无现金无负债为基础的交易，最终交易对价及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将根据交易安排及包括目标公司营运资本水平等在内的资产状况进行相应调整。评估基准日后，作为本次交易整体安排的一部分，2018 年 1 月 FLEX 集团相关主体通过与目标公司相关主体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和债转股的方式，合计增加

Multek 账面股东权益 92,827.86 万元。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中已经考虑和包含了上述债务豁免和债转股对净资产的影响。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二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东山精密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东山精密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东山精密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交易对方（FLEX）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5、《股份购买协议》；
- 6、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8、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9、海问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0、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表；
- 11、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址

-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电话：0512-66306201

传真：0512-66306201

联系人：冒小燕

-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021-68815305

传真：021-68815313

联系人：徐建豪、孔海宾、郑皓、吴熠昊、章宏宣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